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应元：本院受理周红诉黄应元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3373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1、被告偿还欠款43545元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